

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苏0102强清4号

2026年1月27日，本院根据刘妍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南京安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，本院决定自即日起成立南京安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，由清算组全面接管该公司。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(二)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(三)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(四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(五)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(六)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(七)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清算组成员及组长名单附后。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



南京安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清算组

组长：杨 涛	江苏斐多律师事务所律师
成员：黄娅妮	江苏斐多律师事务所律师
马贻颖	江苏斐多律师事务所律师
杨国选	江苏斐多律师事务所律师
顾 芮	江苏斐多律师事务所律师
袁伟昊	江苏斐多律师事务所律师
牟娟娟	江苏斐多律师事务所律师